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士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22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莊士緯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136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1322號），且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聲請將本案移送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承審股別：佑股）同意合併審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文在卷為憑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